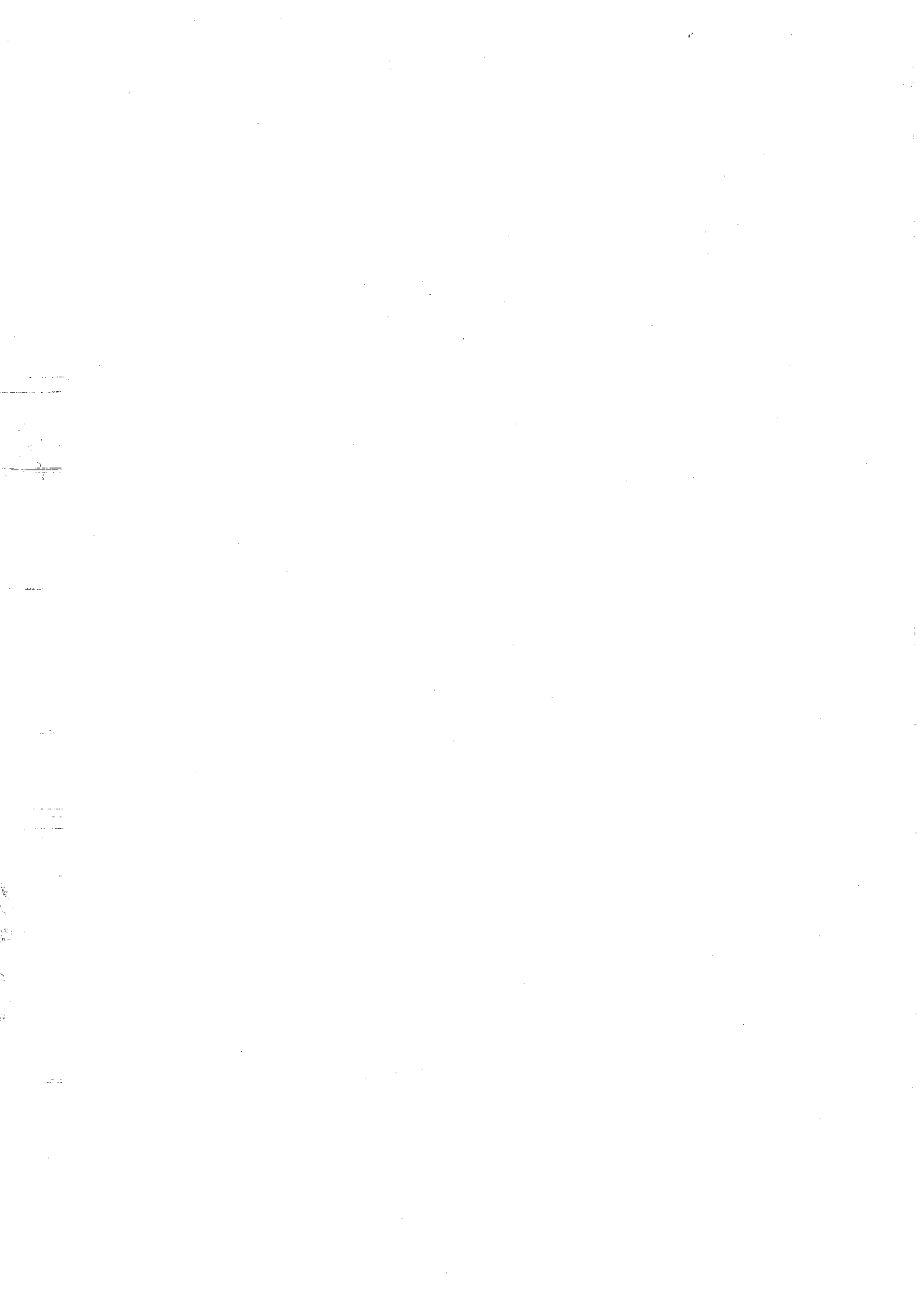


吕梁市中阳县后师峪水库工 程监理项目

合同文件

委托人：中阳县水利局
监理人：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阳县水利局

监理人（全称）：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规模：①工程规模及等级：水库总库容 484.6 万 m^3 ，年总供水量 1903.84 万 m^3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属小（I）型水库，工程等别为Ⅳ等，其主要建筑物拦河坝和放水洞级别为 4 级。

②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主要包含拦河坝、放水洞（由进口闸室段、洞身段、出口闸室段及消能段组成）、闸门和启闭设备购置安装、库区工程（土方开挖、土工膜铺设、急流槽、截水沟等部分）、管理站、进出场道路与蓄用水设施。监理内容包含工程部分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环境保护工程监理。

③工程等别及防洪标准：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设计洪水防护标准按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按 300 年一遇。

1.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吕梁市中阳县后师峪水库工程监理

(工程部分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环境保护工程监理)，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1.3 项目投资额：21003 万元。

项目监理招标控制价：135.9 万元

1.4 建设地点：吕梁市中阳县枝柯镇南大井村后师峪自然村、上桥村。

1.5 资金来源：除争取中央资金和省、市财政资金支持外，其余由县财政和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1.6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人接到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届满及全部监理资料移交完成之日止。

1.7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附录，即：

附录一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二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三 拟委任的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录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何富远，身份证号码：410105196409030530，注册号：251000269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壹佰叁拾柒元整，小写：1348137.00元。

包括：监理酬金和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监理人接到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届满及全部监理资料移交完成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为。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同。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年5月29日。

2. 订立地点: 山西省吕梁市。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中阳县水利局 (盖章)

监理人: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16999846XL

邮编:

邮编: 450000

联系人:

联系人: 李世旭

电话:

电话: 0371-66021488

Email:

Email: hhzxjlsqb@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71902456010202

行号:

行号: 3084910310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

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批复、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

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做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1、国家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水利部制定颁发的关于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2、国家以及建设部、水利部颁发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强制性条文、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各种施工规范、施工操作规程等；3、有关部门批准的本工程建设，设计文件等；4、本工程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设计、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和监理委托合同等。5、委托人发出的指令、信函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等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无法胜任该项目工作的，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在工程建设中，因监理人的原因，使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出现重大偏差；

3、监理人在合同执行中发生违规行为。

4、监理人多次拒绝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发现重大问题，没有及时做出解决。

6、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多次不履行监理人义务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T223-2025 执行）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T223-2025 执行）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招投标文件	各 1 套	监理人进场	完工结算后	须保密
2	工程施工合同	1	监理人进场	完工结算后	须保密
3	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1	监理人进场	完工结算后	须保密
4	其他相关工程资料	1	监理人进场	完工结算后	须保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5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14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员提供工作及生活条件，由此产生的费

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监理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规范所需进行的平行检测费用由监理自行承担，委托人额外要求监理另行检测的项目，由监理单位委托委托人实验室进行检测，费用由业主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监理人员意外伤害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所需保险均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现场监理机构主要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大中型及条件复杂的小型水利工程，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名（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水土保持专业、环境保护专业）、专业监理员兼资料员 1 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合格后从业、从事过水利工程资料整理编制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按规范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按规范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全部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按工程进度或季度。

1、签订合同后5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监理服务费金额的30%。

2、施工承包人进场具备开工条件，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后28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的20%；

3、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进度比例支付监理费用；当监理费用支付累计达到合同监理服务费金额的90%时，停止支付。

4、剩余的10%合同价款，待工程所有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7%；剩余3%待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且监理人配合完成竣工验收相关工作，执行完监理合同后28日内支付完毕。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由于委托方、设计变更、第三方责任等原因使监理服务延长，继续履行监理服务，不增加服务报酬。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 。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 。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

1.现场材料进场时应严格把关，否则造成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监理人承担500-1000元/次的违约金。

2. 监理人未能发现工程施工质量隐患或发现问题时未进行妥善处理的，造成工程或设备存在质量隐患，监理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人在监理和安全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按照每次 2000 元承担违约金。

3. 工序和单元工程验收不得超过 12 小时，验收不及时或无签字、无记录的，监理人承担 200-500 元/次的违约金。

4. 工程重点部位、重点工序无旁站或无记录的，监理人承担 200-500 元/次的违约金。

5. 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脱离工作岗位或每月平均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按 10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副总监理工程师、部门或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监理人员脱离工作岗位或每月平均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按 5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按进场计划进场开展工作，当监理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及时派驻投标人员时，应及时提出人员变更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给予更换。监理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的，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

6. 监理规划未及时编制、报备，各项施工方案未及时审批，监理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7. 被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监督部门下发整改通知的，视情况监理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未按要求对施工承包人进行人员考勤的，监理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提交吕梁仲裁委员会，依照仲裁规则裁决。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 。

补充：

1、监理人应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水利部、山西省有关监理的法律、法规、条例等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9 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9 号、《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西省地方标准 DB14/T2557.3-2023《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范 第 3 部分：监理单位》《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并承担法律、法规等责任。

2、履约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监理人应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并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提及履约保证金的，委托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将履约担

保退还给监理人。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预付款保函（担保）：

监理人应提供见索即付独立格式的银行保函。监理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担保在工程形象进度达到预付款金额前一直有效。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吕梁市中阳县后师峪水库工程监理（工程部分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环境保护工程监理），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一）设计方面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3、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4、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5、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6、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批复。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附录一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规模：①工程规模及等级：水库总库容 484.6 万 m³，年总供水量 1903.84 万 m³，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252-2017），属小（I）型水库，工程等别为IV等，其主要建筑物拦河坝和放水洞级别为 4 级。

②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主要包含拦河坝、放水洞（由进口闸室段、洞身段、出口闸室段及消能段组成）、闸门和启闭设备购置安装、库区工程（土方开挖、土工膜铺设、急流槽、截水沟等部分）、管理站、进出场道路与蓄用水设施。监理内容包含工程部分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环境保护工程监理。

③工程等别及防洪标准：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设计洪水防护标准按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按 300 年一遇。

1.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吕梁市中阳县后师峪水库工程监理（工程部分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环境保护工程监理），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1.3 项目工程投资额：21003 万元，本次监理招标控制价：135.9 万元。

1.4 建设地点：吕梁市中阳县枝柯镇南大井村后师峪自然村、上桥村。

1.5 资金来源：省级资金和市县配套资金。

1.6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人接到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届满及全部监理资料移交完成之日止。

1.7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技术要求

1.质量控制：审查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跟踪检测与平行检测重要部位、关键工序旁站监理工程质量评定、验收监督与资料审核。

2.安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查、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监督；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方案审批与现场监督；安全隐患排查、事故上报与调查配合；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监督。

3.进度控制：总进度计划、月/周计划审核与动态跟踪；进度偏差分析、纠偏措施建议；关键节点工期管控。

4.投资控制：工程量审核、工程计量与支付签证；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审核；投资目标动态管控。

5.合同与信息管管理：施工合同、分包合同管理；监理日志、月报、专题报告、验收资料编制归档；方关系协调、会议组织与纪要签发。

6.环保与文明施工：水土保持、扬尘治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现场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监督。

7.监理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规范所需进行的平行检测费用由监理自行承担，委托人额外要求监理另行检测的项目，由监理单位委托委托人实验室进行检测，费用由业主自行承担。

8. 监理人员意外伤害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所需保险均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9.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员提供工作及生活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三、监理成果与交付要求

1. 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月报、专题报告。
2. 分部分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监理资料。
3. 完整监理档案一套（纸质+电子）。
4. 缺陷责任期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附录二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一、项目法人组成

法人代表：乔文

技术负责人：任二平 财务负责人：周林林

办公室负责人：高杰

项目部下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由康江负责，强丽丽负责项目综合管理组日常工作。

附录三 拟委任的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何富远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 施工监理 水土保持 工程施工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理工程师注册 证书	国家级	2510002699 41001118	/
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门满冲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施工 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 环境保护监理 水利水电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理工程师注册 证书	国家级	2210012502 41016883	/
3	环境保护专业监理工程师	胡聪健	助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施工 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 环境保护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理工程师注册 证书	国家级	2510005413	/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4	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	江进杰	中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施工 监理 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理工程师注册 证书	国家级	2410005042	/
5	金属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卢中源	中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施工 监理 机电及金属结构 设备制造监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理工程师注册 证书	国家级	2410010747	/
6	监理员兼资料员	耿浩洋	助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建设监 理员培训合格证 书	国家级	JLYP2024020 069	/

附录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1	全站仪	SET22D	1台	中国	2025年	测量	/
2	测距仪	DJ2000	1台	中国	2025年	测量	/
3	GPS 测量仪	华测 RTK	1台	中国	2025年	测量	/
4	水准仪	S3	1台	中国	2025年	测量	/
5	经纬仪	WELDT2	1台	中国	2025年	测量	/
6	游标卡尺	0~200mm	1个	中国	2025年	测量	/
7	游标卡尺	0~300mm	1个	中国	2025年	测量	/
8	平整度检测尺	JZC	1个	中国	2025年	测量	/
9	坡度测量仪	NL	1台	中国	2025年	测量	/
10	水泥混凝土标准 养护箱	YH40B 型	1台	中国	2025年	试验检测	混凝土
11	雷式夹	/	2个	中国	2025年	试验检测	混凝土
12	水泥取样桶	/	2个	中国	2025年	试验检测	混凝土
13	1/1000 电子秤	JM-BL5033	1台	中国	2025年	试验检测	混凝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土
14	1/100 电子天平	JM-BL2003	1 台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混凝土
15	各类温度计	/	2 支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混凝土
16	钢筋标距仪	BJ5-10	1 台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混凝土
17	砂浆稠度仪	0-45mm	1 台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混凝土
18	混凝土回弹仪	ZC3-A 型	1 台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混凝土
19	砂浆回弹仪	ZC5	1 台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混凝土
20	塌落度筒及附件	/	3 套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混凝土
21	混凝土试模	150×150×150	10 个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混凝土
22	混凝土试模	抗渗试模	10 个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混凝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土
23	砂浆试模	70.7×70.7×70.7	10 个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混凝土
24	土工标准筛	60mm-0.075mm	1 套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岩土
25	烘箱	101-2A	1 台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岩土
26	CBR 值测定仪	7.5KN	1 台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岩土
27	百分表	3058S	1 台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岩土
28	环刀、铝盒	国标	2 组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岩土
29	人工取土器	/	1 台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岩土
30	超声测厚仪	HCH-2000C	1 台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金属 结构
31	焊缝检验尺	HJC60 型	1 个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金属 结构
32	磁粉探伤仪	CJE-220	1 台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金属 结构
33	数字万用表	DT-9208	1 台	中国	2025 年	试验检测	金属 结构
34	无人机	大疆	1 台	中国	2024 年	试验检测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35	汽车	越野	1 辆	中国	2025 年	交通工具	/
36	电动车	雅迪	1 辆	中国	2025 年	交通工具	/
37	传真机	惠普	1 台	中国	2025 年	通信设施	/
38	台式计算机	联想	3 台	中国	2025 年	办公设施	/
39	笔记本电脑	联想	3 台	中国	2025 年	办公设施	/
40	复印机	东芝	1 台	中国	2025 年	办公设施	/
41	打印机	惠普	1 台	中国	2025 年	办公设施	/
42	照相机	小米	1 台	中国	2025 年	办公设施	/
43	摄像机	小米	1 台	中国	2025 年	办公设施	/
44	投影仪	XGIMI	1 台	中国	2025 年	办公设施	/
45	扫描仪	惠普	1 台	中国	2025 年	办公设施	/
46	碎纸机	得力	1 台	中国	2025 年	办公设施	/
47	录音笔	小米	1 支	中国	2025 年	办公设施	/
48	办公桌椅	花都	6 套	中国	2025 年	办公设施	/
49	文件柜	花都	5 组	中国	2025 年	办公设施	/
50	规范标准、图集 等工作手册	国标	1 套	中国	2025 年	办公设施	/
51	安全帽	国标	8 套	中国	2025 年	劳保用品	/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52	安全鞋	国标	8套	中国	2025年	劳保用品	/
53	反光背心	国标	8套	中国	2025年	劳保用品	
54	手电筒	国标	8台	中国	2025年	劳保用品	/
55	洗衣机	海尔	1台	中国	2025年	生活设施	/
56	电冰箱	海尔	1台	中国	2025年	生活设施	/
57	电热水器	惠普	1台	中国	2025年	生活设施	/
58	空调	格力	2台	中国	2025年	生活设施	/
59	饮水机	海尔	1台	中国	2025年	生活设施	/
60	消毒柜	海尔	1台	中国	2025年	生活设施	/
61	炊具	/	1套	中国	2025年	生活设施	/
62	床铺被褥等日用品	/	8套	中国	2025年	生活设施	/



